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6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7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7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7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0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股东为 13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4 名、法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9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4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6 名、法人股东 16 名、合伙企业股东 21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邦工程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邦工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

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德邦工程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工作疏忽，2015年04月28日公告2014年年报时遗漏财务报表附注。根据2015年8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因该事项，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德邦工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上述事项情节轻微，且德邦工程已于2015年04月28日第一时间发布了更正公告并披露了更正后的2014年年报，对信息披露进行了及时补救，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

德邦工程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挂牌期间对2014年年报信息披露遗漏及时进行更正，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和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查询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8名，其中4名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均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或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1名发行对象为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3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登记开设股份转让投资者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5年8月10日，德邦工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2、2015年8月10日，德邦工程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3、2015年8月26日，德邦工程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4、2015年8月27日，德邦工程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二》通知股份发行安排。

5、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9月2日17:00，认购对象缴纳了认购价款，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53号审验。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8月10日，德邦工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8月26日，德邦工程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股东回避表决。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2日，认购对象按公告要求缴纳认购价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53号，验证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邦工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7.20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

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3,135.50万元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33元，摊薄后的静态市盈率为21.70倍。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德邦工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德邦工程已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邦工程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全部采用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德邦工程《公司章程》，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非公司员工，不涉及股份支付准则。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中非自然人投资者为博时资本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保腾添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夏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崇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9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南京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11131。经查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博时资本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4月3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经查阅工商公示信息、投资者出具的说明，深圳市保腾添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夏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崇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从事非公开募集活动，其投资资金来自于股东/合伙人投资及企业自身对外借款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截至2015年8月24日德邦工程股东人数136人，自然人股东104人，非自然人股东32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南京智辰投资发展公司	其股东为实际控制人邓家爱及公司员工，不属于私募基金
深圳市中广核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5年08月0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中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10859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0919
苏州高达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正在办理备案
苏州高鼎远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法与其负责人取得联系
江苏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未从事非公开募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南京景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从事非公开募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南京旭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旭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南京上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8336
成都云石股权投资	已于2015年06月0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四川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8713

北京安泰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安泰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2956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非私募基金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非私募基金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券商做市账户，非私募基金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非私募基金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非私募基金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已于2015年02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1335
天弘基金-中信证券-天弘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非私募基金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100分层指数基金1号	已于2015年4月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1607
西安君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5年7月2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8049
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14年5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1969
北京航天天盾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私募基金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2015年04月0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武汉春台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9879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6期	已于2015年02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0892
江苏添时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不上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已于2015年04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604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已于2015年04月0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1335
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不上
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不上
上海滨昊物流有限公司	非私募基金
上海祥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私募基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私募基金

综上，未能与德邦工程现有股东中苏州高鼎远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添时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取得联系并获取相关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查询到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信息，主办券商无法核查其是

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四家投资者合计持股数量为336.08万股，占发行后股权比例为3.56%；除此之外，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或正在办理备案。

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德邦工程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吴万善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昱


张 宁

